厦门大学“广生堂德优才俊奖学金”评审办法

（2018年3月制订）

根据厦门大学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，自2019年起，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出资50万元，在厦门大学设立广生堂德优才俊奖学金。

一、评选对象和评奖名额

每年奖励100名学生，每名奖励人民币5000元。其中面向全校评选55人（本科生30名、研究生25名），定向生命科学学院、药学院、医学院评选45名。参评本科生需为二、三年级学生，研究生需为一、二年级学生。

定向评选方案：生命科学院遗传学专业硕士5名；药学院药学专业本科生15名；药学院药理学、药剂学、药物分析学、药物化学专业硕士各5名；医学院生理学、生殖生理专业硕士合计5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：

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道德情操；

2.品学兼优、刻苦学习，成绩优良;

3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，热心环保公益活动；

4.学术思想活跃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，在学科竞赛、科技竞赛、科研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；

5.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（经确认为贫困生者）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学校在校庆期间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表格，送交所在单位审核；

2.申报者所在单位将申报表及评奖材料送交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；

3.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送交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，由秘书组提交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评选；

4.学校将评定的名单通报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五、本评选办法由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